

#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904破50号之一

申请人：江苏益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5月16日，江苏益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江苏益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江苏益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江苏益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符合法律规定，且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程序合法，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原则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江苏益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许雁
审	判	员	智通强
审	判	员	李建超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

法	官	助	理	仇婷婷
书	记	员		杨美华